

附件

弥兴镇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有效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加大依法依责管火力度，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科学防控水平，切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和谐的原则。把保障林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以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为目标，杜绝或尽量减少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二）坚持齐抓共管，广泛参与的原则。认真落实各村委会、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采取联户联防、边界联防等形式，扩大群众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坚持预防为主，防扑并举的原则。加强宣传教育和火

源管理，加强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应急值守，确保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切实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多发突发区域的综合整治。

（四）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狠抓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重点时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的管理，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取得实效。

1.工作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

2.工作重点

（1）突出重点区域。根据我镇森林草原火险区域划分，胡家山库区，官庄杨家箐水库、大龙箐片，小苴喜沙拉、玉龙寺、李家龙箐片，朱街香洼、菜冲、浪泥旦、龙马箐片，大村村委会房后、永保冲片，大苴圆鹤山、孙家龙箐、古溪地片，红梅龙潭、长箐河水库片，弥兴水箐保护区、雪坡河片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点区域。

（2）把握重点时期。春节前后、清明前后及州庆、五一等节假日是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点时期，要重点防范，确保监管到位。

（3）抓住重点环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的依法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扑救，是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点环节，要确保落实到位。

（4）管住重点人群。无自制能力人员、中小學生、进山游

玩人员、林区野外作业人员、从事农事活动人员等，是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需要严管的重点人群，要强化宣传教育，落实监督责任，确保不漏一人。无自制能力人员由监护人负责监管，所属村组也要责任到人；中小学生由教师和学生家长负责监管；进山游玩人员、林区野外作业人员由各村林管员负责监管；耕种及其他人员由村委会负责层层落实监管责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1.为切实加强对弥兴镇 2021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弥兴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负责全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指挥调度，组成人员如下：

指 挥 长：	周吉才	镇人民政府镇长
常务副指挥长：	张建明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专职副指挥长：	商建兵	镇林草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代树荣	镇人大主席、红梅村挂村领导
	刘进鑫	镇党委副书记、大村村挂村领导
	李文兵	镇纪委书记、大苴村挂村领导
	吴 婷	镇党委组织委员、大村村挂村领导
	毛礼贤	镇党委宣传委员、官庄村挂村领导
	王 杰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小苴村挂村领导
	刘官云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上屯村挂村领导
	余晓梅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弥兴村挂村领导

林子贵 镇党政办主任
钱晓云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高 亮 镇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国荣 镇财政所所长
鲁官鑫 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刘 颖 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董立康 镇社会保障和为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国红 镇交通运输管理站站长
孙耀昌 镇项目办主任
郑晓梅 弥兴国土资源所负责人
李海林 镇安监办主任
金 涛 镇民政所所长
段 燕 弥兴市场监管所所长
孙庭高 弥兴中学校长
段兴龙 弥兴中心小学校长
金朝军 弥兴派出所所长
高正斌 弥兴司法所所长
呼菊花 弥兴中心卫生院院长
苏 军 弥兴供电所所长
熊轶宁 弥兴烟叶站站长
罗明东 中国移动弥兴营业厅负责人
杨丽芬 中国联通弥兴营业厅负责人

潘丽花 中国电信弥兴营业厅负责人
李宏明 镇林草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李红英 镇林草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李爱琼 镇林草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各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指挥所下设办公室在镇林草服务中心，由商建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有力地组织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森林草原灭火队共分为三个小组，其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第一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组，分为专业、半专业两个队（共71人）

镇级专业灭火队：

队长：李宏明 镇林草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成员：专业灭火队人员（20人）

镇级半专业灭火队：

队长：张建明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副队长：商建兵 镇林草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林子贵、李正福、刘云、杨树江、高正文、孙耀昌、张国红、李海林、赫永军、李朝顺、鲁官鑫、董勤、董建、高应达、王云栋、靳朝文、郝建文、董立康、杨余庆、杨骐菘、闫德顺、钱晓云、金涛、刘云斌、李福寿、武志华、李华兵、孙志斌、庄学刚、李梅春、王伟、高亮、孙宇、

庄学刚、申光道、李海涛、曾 荣、徐丕元、杨树理；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第二组：余火清理组

组 长：各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成 员：由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村三职干部、村民小组长、本村护林员及本村村民组成；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余火清理及火场值守工作

第三组：后勤保障组

组 长：刘进鑫 镇党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余晓梅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副 组 长：林子贵 镇党政办主任

成 员：段 燕、覃晓虹、王翠莲、甘新莲、韩美菊、郑晓梅、严丽梅、刘 颖、李爱琼、李红英、向丽梅、周学梅；

其他成员由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村委会自行组织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后勤保障工作

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统一指挥；各村要结合本村实际，组建各村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和应急、义务灭火队，组建的队员要求 60 岁以下的男性，每支应急、义务灭火队伍必须在 30 人以上，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把领导小组和应急、义务灭火队伍人员名单报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办公室备案。如遇人事变动，则由接替该职务的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2.全镇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执行镇党政领导班子联系包村制度，负责对所联系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督促指导。

3.各村委会以护林员为主，成立野外用火巡逻队，负责各村重点山林地段的防火巡查，时间为每日 8:00—19:00，并做好巡查记录。

4.镇人民政府与各村委会签订森林草原防灭火目标管理责任状，各村委会与各村民小组签订责任状，各村民小组与各农户签订责任状，层层压实防灭火责任。

5.各村委会要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强化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

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第一道屏障和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1.镇林草服务中心要组织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专题会议，并利用防火车巡逻，悬挂警示牌、横幅，发放宣传单，粘贴宣传标语，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大张旗鼓地进行全方位宣传。在防火期内，原则上防火车每周应对重点区域巡查 2 次，高火险期及春节、清明节前后应适当增加巡查次数。

2.各村委会要及时组织召开村组干部防灭火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利用会议、鸣锣、标语、板报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并将宣传单发放到各家各户，尤其注重对智障人员监护人的

宣传；原则上各村需在重点坟山、路口等粘贴 50 条以上临时性宣传标语，书写 3 条以上永久性标语；同时重点区域内的村民小组，由镇挂村工作组、镇林草服务中心相关人员配合召开户长会，讲清利害关系，讲透政策法规，营造森林草原防灭火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提高了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自觉性。

3.镇林草服务中心要配合弥兴中学、弥兴中心小学，加强对全镇中小学生对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全镇中小学每个班要按照“一堂课、一篇文、一期板报、一周一提醒”的要求，召开一堂主题班会，撰写一篇主题作文，出一期主体板报，每周末或节假日前进行一次警示教育，采用“小手拉大手”的形式，使“森林草原防灭火人人有责”成为全镇所有群众的行动自觉。

（三）狠抓火源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火源管理上必须坚持预防为主、严防严守的原则，严格执行五个百分百制度，抓实抓细，在严字上下硬功夫。

1.严格监管野外用火，严格监管特殊人员。护林员要在重点地段加强巡逻，发现违规用火要及时处置，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充分有效地按照现有政策法规和村规民约，加大处罚力度，杜绝火源进山。

2.加强对林区野外火源的监管工作，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全镇所有林地一律实行封山管理，在林内和林缘边严禁吸烟、严禁在山上直接烧除断木、枯枝；严禁上坟烧香烧纸、烧草木灰、烧

田埂、野炊；严禁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林区严格执行进山人员实名制登记，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对进山火种进行检查收缴，消除火灾隐患。

（四）严格服从指挥调度

1.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组建 20 人专业灭火队，60 人半专业灭火队，并配备必要的灭火装备，进行灭火培训。各村委会要成立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义务灭火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工具(如砍刀、塑料桶、手电筒等，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服从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的统一指挥调度，随时做好灭火准备。

2.森林草原防灭火期间，全镇干部职工要保持通讯畅通。如遇火灾，在接到镇党政办（应急办）通知后，要第一时间到指定地点集中，由指挥长统一指挥调度。

3.严格防灭火值班制度。镇值班组、各村委会、镇林草服务中心要严格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到信息畅通，政令畅通；逢节假日和高火险等级天气，要坚持火警火灾“零报告”制度；各村防火值班人员、护林员每日 18 时前向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报告当日巡查情况，联系电话：0878—5861012。在森林草原防灭火期内，原则上不得离开辖区，如须外出须写出书面假条，报批后方可外出。

（五）严格火情报告制度

若发现火情，各村委会要及时组织扑救，并在 10 分钟内向

镇指挥所报告火情。指挥所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及时作出安排部署，组织专业灭火队、半专业灭火队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并根据火情发展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决不允许出现瞒报、漏报、迟报、越级上报等现象，一旦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对火源管理不严，因野外用火而出现火情的村委会，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还将按照《弥兴镇护林员管理办法》扣除责任区护林员相应的管护费，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对该村委会进行通报批评；野外用火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追究责任。同时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层层查找追究责任；每发生1次森林草原火灾，挂村组成员人均处罚100元，村三职干部各处罚100元，责任区管护人员处罚200元。

2.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将强化对各村委会工作的督促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火灾发生的，由镇纪委对相应的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挂包村组干部进行问责，并由村委会承担所产生的扑救费用及其它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据损失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司法机关从严处理。

3.如遇火灾，在接到镇党政办（应急办）通知后，在镇半专业灭火队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不到岗，如发现未到岗的，由镇纪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问责，并罚款200元；手机关机、无人接听等通讯不畅的，罚款100元。

（六）建立健全工作档案

各村委会，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所办公室在完成每 1 起森林草原火警、森林草原火灾的处置后，要及时将监测报告、火情记录、调度记录、处置要求、火灾专题报告、火灾调查报告、火灾查处情况及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批示、火场有关影像等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做到 1 起火灾建立 1 份档案，确保有据可查。